

(2017)浙0110民初7172号

沈金龙、王雅娟：本院受理原告胡永强诉被告沈金龙、王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56号之一

王明军、方佩娟、王尘：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平诉被告王明军、方佩娟、王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65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47号

单景剑：本院受理原告陈益勇诉被告单景剑、曾小萍、王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单景剑归还原告陈益勇借款50000元，支付2017年2月12日起至借款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6%计，暂算至2017年4月12日的利息损失为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曾小萍、王志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赔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5元，由被告单景剑、曾小萍、王志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48号

单景剑：本院受理原告施永红诉被告单景剑、曾小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9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单景剑归还原告施永红借款20000元，支付2017年2月12日起至借款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6%计，暂算至2017年4月12日的利息损失为2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曾小萍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赔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元，由被告单景剑、曾小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363号

占东东：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3363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与被告占东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359号

陈加科：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3359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与被告陈加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842号

胡小云：本院受理(2017)浙0212民初4842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205号

徐邦顺：本院原告阿毛与被告徐邦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212民初3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055号

本院根据浙江弥莱世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受理浙江弥莱世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和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弥莱世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弥莱世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8月23日期间，向浙江弥莱世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奉化市华信国际城17幢1406室；邮编：315700；联系人：王琴琴13780095741，潘永娟1378009574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浙江弥莱世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弥莱世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9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华信国际大酒店紫澜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0民初383号

余姚市城区永兴砂轮经营部，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银行支票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余姚市城区永兴砂轮经营部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朗霞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 28693575号，票面金额为11930元，出票人宁波浩嘉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致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余姚市城区永兴砂轮经营部的承兑汇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47号

余姚市城区永兴砂轮经营部，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银行支票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余姚市城区永兴砂轮经营部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朗霞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 28693575号，票面金额为11930元，出票人宁波浩嘉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致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余姚市城区永兴砂轮经营部的承兑汇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48号

余姚市勤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大隐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余姚市勤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大隐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 28696797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药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收款人岱山中兴电器厂，持票人余姚市勤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49号

陈景剑：本院受理原告陈益勇诉被告单景剑、曾小萍、王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单景剑归还原告陈益勇借款50000元，支付2017年2月12日起至借款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6%计，暂算至2017年4月12日的利息损失为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曾小萍、王志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赔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5元，由被告单景剑、曾小萍、王志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50号

陈景剑：本院受理原告陈益勇诉被告单景剑、曾小萍、王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95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单景剑归还原告陈益勇借款50000元，支付2017年2月12日起至借款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6%计，暂算至2017年4月12日的利息损失为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曾小萍、王志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赔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5元，由被告单景剑、曾小萍、王志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51号

陈景剑：本院受理原告陈益勇诉被告单景剑、曾小萍、王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95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单景剑归还原告陈益勇借款50000元，支付2017年2月12日起至借款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6%计，暂算至2017年4月12日的利息损失为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曾小萍、王志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赔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5元，由被告单景剑、曾小萍、王志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52号

陈景剑：本院受理原告陈益勇诉被告单景剑、曾小萍、王志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95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单景剑归还原告陈益勇借款50000元，支付2017年2月12日起至借款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6%计，暂算至2017年4月12日的利息损失为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曾小萍、王志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赔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5元，由被告单景剑、曾小萍、王志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53号

陈浩秀、黄雪红、李余春：本院受理原告沈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54号

陈浩秀、黄雪红、李余春：本院受理原告沈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55号

陈浩秀、黄雪红、李余春：本院受理原告沈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56号

陈浩秀、黄雪红、李余春：本院受理原告沈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57号

陈浩秀、黄雪红、李余春：本院受理原告沈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58号

陈浩秀、黄雪红、李余春：本院受理原告沈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59号

陈浩秀、黄雪红、李余春：本院受理原告沈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60号

陈浩秀、黄雪红、李余春：本院受理原告沈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61号

陈浩秀、黄雪红、李余春：本院受理原告沈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62号

陈浩秀、黄雪红、李余春：本院受理原告沈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63号

陈浩秀、黄雪红、李余春：本院受理原告沈晓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64号

陈